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73号

罪犯周沛明，男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月31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威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沛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6月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毕中刑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7月9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，2013年9月25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3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2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沛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19年8月30日受禁闭处罚，扣900分；2022年9月30日因殴打他犯被扣35分。之后罪犯周沛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狱内月均消费346.0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345.1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该犯因2019年8月30日受禁闭处罚，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所获得的四个表扬不用于减刑。此次用于减刑共5个表扬、5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8月30日受禁闭处罚，扣900分；2022年9月30日因殴打他犯被扣3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周沛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沛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沛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